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2017-045）、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46）、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47）、2017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50）、2017 年 6 月 17 日、6 月 24 日、7 月 1 日、7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51、2017-060、2017-066、2017-068）。

公司原预计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即预计将在 2017 年 8 月 12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拟收购以下标的资产：

1、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帆传媒”），龙帆传媒所处行业为广告业。龙帆传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武龙先生，截至目前刘武龙先生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2、北京敦和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和国际”），敦和国际所处行业为广告业。敦和国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潘学清先生，截至目前潘学清先生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可能有所调整，或涉及其他与上述主体相关的标的资产。

##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已与龙帆传媒交易对方刘武龙先生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已针对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财务等方面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 二、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

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

### 三、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  
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  
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  
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恢复交易。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  
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  
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  
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  
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